司法院大法官考察板橋分院電腦作業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大法官一行八人，由值月吳大法官庚率領，秘書處梁處長新民等陪同，於日前蒞臨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考察刑事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吳大法官等抵達後，即由陳院長培基在簡報室舉行簡報，說明刑事審判業務電腦化作業、硬體設備、網路已架設情形，軟體程式目前正在測試階段，預計六月底完成刑事審判部分。其中影像資料庫系統，具創新性，係將通緝被告之姓名、年籍、案號、口卡照片及犯罪事實等輸入電腦，以供核對，既能爭取時效，復可避免錯誤發生，改進以往調卷延誤缺失；又羈押期滿十五日前電腦預告顯示，以便辦理延押。

吳大法官等即席提出指導意見，隨後拜會分檢處張首席檢察官順吉，參觀分院電腦操作，巡視院舍一週，於十時五十分離去。（才）

法務部蕭部長巡視臺中地檢處

【本刊臺中訊】法務部蕭部長，日前蒞臨臺中地檢處，與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共進早餐，並就檢察業務應改進事項及現行檢察制度有何缺失及如何改進，舉行座談。

會中蕭部長就檢察官席位問題，提交各位檢察官討論；經在場檢察官一致認為應維持現制，沒有改變之必要，同時蕭部長在座談會中並特別指示：

㈠再議案件之維持率應研究如何提高，如證據之調查能更加詳盡，職權不起訴處分時對被害人所受損害及犯行是否重大等，應加以考量，以免當事人再議。

㈡自動檢舉應予加強，以善盡職責，做到擒奸發伏，護善衛良，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㈢職權不起訴處分，對於偶發初犯，能予鼓勵自新，重新做人之機會，甚值加強，惟有人主張不妨參照外國緩起訴制度，二者何者為優？希各檢察官能詳加研究，供法務部參考。

㈣加強勸導息訟，以減少人民訟累。

㈤慎重羈押，以保障人權，惟對於嚴重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重大刑案、暴力犯罪、聚衆滋擾，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原因，並認有羈押必要者，仍應予羈押。

㈥審慎核准易科罰金案件。

此外臺中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建議上級將法警及早納入編制，並在改制前給予危險津貼；襄閱主任檢察官之設立能有統一規定；服務處宜設主科一人，以專其責及增加雇員編制等。其他檢察官則建議提高候補檢察官之官等，改進簡任檢察官遴用辦法，設立檢察官助理制度，加強檢察官倫理教育等。蕭部長除一一予以解答外，並勉勵檢察官辦案應憑良心，堅定立場，不必理會外界之造謠、中傷與打擊，發揮道德勇氣以提高司法威信。（良）

林廳長朱幫辦翁幫辦視察嘉義高雄地院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朱幫辦錦娟、林科長文豐、黃科長水通、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劉推事鼎業等一行七人，日前蒞臨嘉義地方法院視察業務。

林廳長等抵達後即至該院小會議室開始調卷作業，計以上者，證之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受感訓處分人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以上者，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之規定，顯係指受感訓處分之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判決有罪，執行徒刑等合計滿五年以上者而言，故限於同一行為受感訓處分，同時又受有罪判決始有其適用。本件受徒刑執行已逾五年者，係感訓處分行為以外之結夥強劫行為，而非出於同一行為，自不得據以聲請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感訓執行機關駁回其聲請，依法計滿五年以上者，證之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受感訓處分人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以上者，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之規定，顯係指受感訓處分之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判決有罪，執行徒刑等合計滿五年以上者而言，故限於同一行為受感訓處分，同時又受有罪判決始有其適用。本件受徒刑執行已逾五年者，係感訓處分行為以外之結夥強劫行為，而非出於同一行為，自不得據以聲請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感訓執行機關駁回其聲請，依法自無不合。

△錢君問：刑事訴訟在偵審中可否由非訴訟當事人出庭應訊？根據何在？

△答：一、刑事訴訟案件中所稱之當事人，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

二、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始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前段）。

三、自訴案件，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前段）。

四、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王君問：讀者於七十二年二月七日，因恐嚇及無故攜帶兇器等事由，由警局移經法院裁定感訓處分，執行一年後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被他案結夥強劫罪借提執行該案之刑，迄今執行有期徒刑已逾五年，乃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竟遭駁回，其理由安在？

△答：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以上者，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之所謂執行合

南高分院葛院長參加南院庭務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為瞭解第一審法院及溝通第一、二審推事對第二審法院之意見，於日前同該分院庭長三人、推事一人，參加臺南地方法院舉行之刑事庭、少年法庭、交通法庭聯合庭務會議。

在會議中，高分院庭長、推事、推事對第二審法院之缺失，逐項予以提出檢討，發言踴躍，氣氛熱烈，討論約二小時圓滿結束之後，深信對於將來第一審之辦案正確性裨益非淺。（翔）

桃園地院工作會報

金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四月份工作會報，由金院長經昌主持。

金院長首先轉頒榮獲七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佳作獎之人事室黃科員肇基，及會計室高美麗，並介紹新到職同仁鄭推事景文、張公設辯護人文郁、林書記官玲玉等人。金院長就本年三月廿四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院長業務座談會中羅院長指示事項提出報告，並先查明重刑犯，以便通知法警加強防脫措施。四、公證處業務要做到隨到隨辦，並注意服務態度。五、文書科應注意打字室繕打工作，以免影響裁判正本製作及送達速度。（海）

轉載文章既經同意

雖更換標題亦不負刑責

【本刊臺北訊】王翼樟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中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或雖有具體指摘，而與法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不相適合者，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理由敘明依證人雷渝齊等之證言，上訴人王翼樟自書之字條內容及自承被告付萬元，足以認定被告等轉載上訴人著作之文章，確曾徵得上訴人之同意，不能令負違反著作權法刑責，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既非不依證據認定事實，亦顯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其究尚有何項待證事實未及調查，上訴意旨，並未具體表明，徒以上開證人之證言，有欠明瞭，上訴人所寫字條，不能證明被告等有徵得上訴人之同意轉載上訴人著作之文章云云，漫指原審調查未盡，認定事實不於「出版權授與」，如約定僅出一版，被告等自認已出二、三版，難辭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云云，泛言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亦不能執以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被告等因得上訴人之同意而轉載其文章，雖其內容略有更改或更換標題，係被告等雜誌社編輯為因應實際需要所為變通之舉，並勉勵檢察官辦案應憑良心，堅定立場，不必理會外界之造謠、中傷與打擊，發揮道德勇氣以提高司法威信。（良）

花院加強電腦訓練

添購視聽教育器材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增進同仁對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瞭解，以及因應未來全國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實施，特舉辦七十八年度第一期中文資料庫管理系統訓練班，並於日前展開為期十二週的訓練課程，預定於六月廿九日結訓。該訓練班訂於每週二、四下午七時至九時卅分上課，共計六十小時，經由甄選參加的同仁有十六人，訓練費用全由該院負擔。

本期課程內容偏重DBASEIII+資料庫管理系統的進階課程，以及如何運用倉頡輸入法和倚天中文系統來進行中文資料的編輯與運用；因而就課程內容以觀，該院在電腦課程訓練方面，已逐漸脫離專講授電腦基本概念課程的窠臼；更進一步地將司法業務與電腦科技聯貫起來，假以時日，必有較具體的實效。

花蓮地院陳院長表示：「電腦設備或軟體開發，或可以用金錢完成，唯獨人材的汲用，絕非單靠經費就能解決的問題。」可見仁電腦訓練，煞費周章，意義尤為深遠。

該院為鼓勵同仁多加培養電腦方面智識，除對訓練期間表現良好者，予以獎勵外；並對有違上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記過，或申誡，或罰款，以收警惕之效。

金檢趙首席視察

連江檢察官辦公室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率同書記官長孫國粹、錄事黃卓著，甚表讚許。隨後趙首席一行由國大代表陳仁官、連江庭羅庭長、連檢室邱檢察官陪同，拜會馬祖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副司令官及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感謝其對駐馬司法同仁的照顧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趙首席一行並前往司法大樓工地視察，慰勞協建工程施工官兵，特致贈加菜金一萬六千元，施工官兵感表感謝之意。（粹）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

大陸法律系列　呂榮海律師策劃

(1)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經濟合同案例・解析　二五〇元
(6)認識中共法律　二五〇元
(7)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一〇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一、本手冊為方便讀者，蒐集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之法律、規章，行憲前司